

臺中市公共藝術作品說明牌製作相關規定

(填寫附於完成報告書中)

(一) 製作說明牌內容項目(需包含以下項目，編排格式可自訂)

中文		英文	
作品名稱		Title	
年分		Year	
創作者		Artist	
材質		Medium	
尺寸		Dimensions	
作品說明		Introduction	
管理維護單位		Maintenance	

註：作品說明牌之「年分」應為**作品實際落成之年分**，以利未來公共藝術年鑑製作。例：案件於113年簽約（契約內說明牌模擬圖為113年），實際作品完成為114年，則說明牌製作時應更新並填入114年。

(二) 於「完成報告書」需附之說明牌資料

1.說明牌樣式

設計稿（含材質、尺寸、字體字形、製作方式）

說明牌實際照片，請附**整體**圖片以及**放大至可檢視牌面文字**之圖片。

2.說明牌位置模擬圖

與作品關係配置圖（平面圖、透視圖等）。

3.英譯者簡歷與簽認文件

作品說明牌英文內容需請英文專業人士負責翻譯。請檢附英譯者於譯文簽名確認文字無誤之文件，並簡述其資歷與現職。